

即墨生态环境分局

管控移动源 改善空气质量

2022年以来,即墨生态环境分局严格按照省、市移动源管控要求,聚焦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加油站三大重点,强化管控,加大对移动源的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助力空气质量改善。

针对重型柴油货车,即墨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每月开展联动执法,2022年共出动执法人员92人次,路检路查重型柴油货车255辆。以工业企业、物流园区、公共交通场站等用车大户为重点,在集中停放地监测重型柴油车358辆,入户抽测过程中,执法人员面对面向企业负责人及车辆驾驶员宣讲关于柴油车治理的相关法律、政策和知识,夯实企业机动车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同时,为扩大监管范围,提高执法效率,还在准涉河二路设置1处遥感监测点位,对过往车辆进行全天候、全时段监测,提高对超标柴油车的快速筛选,督促超标柴油车进行维修复测。

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进一步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管水平,该局联合各街道、园区对辖区工业企业、物流公司等进行摸底排查,截至目前,全区编码登记的5600余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已全部完成喷码工作。该局还有针对性地加大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

印发宣传单页向全区发放《致非道路移动机械车主的一封信》,将通告内容通知到车到人,督促企业提前准备,确保按时落实到位。同时,执法人员积极开展政策普及宣传,增强相关从业人员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法治意识,禁止使用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此外,该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积极组织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安装联网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945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实时定位监控装置,预计2025年年底实现安装联网全覆盖。

加大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监管强度是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减少臭氧污染的重要举措,即墨生态环境分局严把“加油关”和“卸油关”,将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纳入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管理,每季度联合相关部门对辖区120座加油站开展现场检查,实



现长效化常态化监管机制。2022年,该局围绕夏秋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攻坚,对辖区65座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装置检测,对检测超标的依法严肃调查处理,督促逐一整改到位。为提高数字化智慧监管水平,有效降低臭氧污染,该局持续推进辖区加油站联网升级改造和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含)的加油站已全部完成联网升级改造,目前正在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3000吨(含)的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及联网工作。

(刘海豹)



潮海街道创新基层治理模式,建立专职网格员队伍,在14个城市社区配备117名专职网格员,城市社区专职网格员配备率达100%,并“一月一培训”促专职网格员“充电蓄能”。图为新年培训第一课现场。

(华成新)

“移风蔬菜” 信誉至上

“这是咱们移风当地新鲜的蔬菜,您快放心吃吧……”日前,在移风店镇龙湾头村附近的早市上,一蔬菜摊点老板正热情的向顾客介绍自家售卖的蔬菜。

近年来,移风店镇以创建青岛市诚信镇街为契机,结合现代农业特色,坚持质量为本、信誉至上,用诚信沃土培育“移风蔬菜”品牌。

突出种业优势,厚植诚信根基。作为青岛国际种都的核心承载地,该镇以诚信贯通种子培育、流通环节,引导种业企业将种库内种子信息生成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知晓该粒种子的“前世今生”,构建起可追溯的市场信息反馈系统,从根源上保障蔬菜质量和安全。同时,对出库后个别出现问题的种子,及时跟进提供

解决方案和技术指导,减少农户损失,维护自身信誉。目前,已推动落户重点种业项目14家,研发培育蔬菜种子500余种,在农业农村部登记蔬菜品种100余个。

突出规模效应,引领诚信风尚。该镇以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为依托,搭建菜农和市场的诚信纽带,组织经营主体、农户签订诚信公约,从播种直至收获,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标准进行管理。在消费环节,为青岛佳蔬蔬菜专业合作社等6个规模化经营主体制作追溯二维码,消费者微信扫描二维码即可查看产品的基础信息,该追溯机制既是对合作社的一种监督,也是合作社对消费者的一种承诺,营造“做诚信人、种放心菜”的良好氛围。

突出日常监管,擦亮诚信品牌。为把好出售产品质量关口,该镇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站建设,会同第三方公司增加日常检测数量,2020-2022年期间,累计检测农产品质量样本21833份,确保蔬菜的农药残留等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保障菜篮子安全。

目前,该镇已培育区级以上新型经营主体30余家,培育地平线、佳蔬等省级以上示范社、示范场11家,推动认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湍湾紫蒜等“三品一标”39个,“移风蔬菜”远销韩国、新加坡等30余个国家和地区,该镇先后荣获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农业产业强镇、青岛市诚信镇街等荣誉称号。

(梁振宇 王大吉)

志愿者助力 人居环境提升

近日,灵山街道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志愿者开展人居环境“春季战役”活动,营造干净整洁的卫生环境,助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

志愿者深入各村庄,积极宣传动员各村村民争创“居室美、庭院美、厨厕美、家风美”四美家庭,落实好“门前三包”制度,做到屋内杂物有序摆放、农机具有序停放,自觉养成勤打扫、讲卫生的文明生活理念。联合村庄党员干部、村民及环卫公司,扫街巷上节日期间产生的鞭炮废纸,清理逢年大集后产生的垃圾和过节期间产生的大量生活垃圾,助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冯雪圆)



医疗保障基金 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一、适用范围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

二、参保人权利

参保人享有就医、购药的权利,并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有权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医疗保障咨询服务。监督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有权对侵害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有陈述、申辩权,以及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骗保的惩罚措施

参保人哪些行为属于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会有哪些相对应的处罚?

答: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 1.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 2.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骗取医保基金;
- 3.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并接受返现、实物或者获得非法利益;

此外,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